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3號

原告 劉嘉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吉子、包春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被告洪吉子、包春俊之住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0,81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惟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被告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洪吉子、包春俊之住居所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說明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故原告應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萬1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0,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具狀補

正被告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
及被告洪吉子、包春俊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盧佩蓁